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豫通局〔2021〕49号

关于组织开展我省 2021 年度
千兆城市建设情况总结评估工作的函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在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千兆城市建设情况总结评估工作。为加快构建高水平新型基础设施体系，现就我省 2021 年度千兆城市建设情况总结评估工作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请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切实加强千兆城市建设的统筹协调，组织辖区内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大数据等部门和基础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等，科学制定千兆城

市建设方案，进一步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和时间安排，更好发挥规划制定、政策支持、统筹协调作用，培育市场需求，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发挥合力，积极参与千兆城市建设，推动经济社会数智化转型。

二、请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参照《千兆城市评价指标》，围绕“双千兆”网络建设、用户发展、应用创新等方面，总结千兆城市建设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在自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地方发展特色，突出“双千兆”固移协同、优势互补，认真填报《千兆城市总结评估调查表》，并于2021年10月20日前书面报送至省通信管理局。

三、请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明确千兆城市建设情况总结评估工作的牵头部门，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并于2021年8月30日前将联系人名单（包括单位、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报送至省通信管理局（电子邮箱：henantxfzc@126.com）。

联系人：

李益明 省通信管理局 电话：0371—65981123
16638069785

王天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电话：0371—65509983
15937199372

宋宗宇 省大数据管理局 电话：0371—69698101
13903710109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千兆城市建设情况总结评估工作的通知》（工信厅通信函〔2021〕172 号）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11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通信函〔2021〕17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 千兆城市建设情况总结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按照《“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有关千兆城市评价指标要求（见附件1），现组织开展2021年度千兆城市建设情况总结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的

通过定期组织开展千兆城市建设情况总结评估，动态掌握各地千兆城市建设进展，树立一批各具特色、竞相发展的“双千兆”协同发展典型城市，推广一批具有创新性、可复制、可推广的“双千兆”应用优秀案例，以点带面、融合创新，促进5G和千兆光网建设覆盖、应用普及和行业赋能，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网络支撑。

二、工作内容

面向满足千兆城市评价标准的地级行政区，重点评估：

1. “双千兆”网络建设情况。包括城市家庭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城市 10G—PON 端口占比、重点场所 5G 网络通达率、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 4 项指标完成情况，“双千兆”建设方面的典型做法和案例等。

2. “双千兆”用户发展情况。包括 500Mbps 及以上用户占比、1000Mbps 用户数、5G 用户占比 3 项指标完成情况，“双千兆”用户推广方面的典型做法和案例等。

3. “双千兆”应用创新情况。包括在信息消费、垂直行业、社会民生、数字政府等领域“双千兆”协同应用情况（应不少于 5 个），解决领域难点、痛点、堵点等问题情况，对更多行业和企业具有借鉴和推广价值的应用模式和经验。

三、组织实施

按照“管局组织评估、地方协调支持、企业为主推进”的总体思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牵头负责本地区千兆城市建设工作的总结评估以及典型案例推荐等工作；各城市人民政府更好发挥规划制定、政策支持、统筹协调作用，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具体开展千兆城市建设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部署实施阶段（2021 年 7 月—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部署 2021 年度千兆城市建设情况总结评估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加强统筹指导，推动本地区各城市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和时间安排，加快千兆城市建设工作。指导推动各城

市切实把握发展节奏，加强政策支持，培育市场需求，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发挥合力，积极参与千兆城市建设工作。

（二）动态评估阶段（10月—12月15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按照“成熟一个，评估一个”的原则，组织评估本地区千兆城市建设情况，收集相关城市在千兆城市建设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对于经评估满足千兆城市评价标准的的地级行政区，及时组织填报千兆城市总结评估调查表（见附件2）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

（三）抽查评测阶段（11月—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结合报送情况，抽取部分城市或应用企业，通过调取系统数据、组织力量开展现场技术评测、座谈交流等方式，进一步评估建设成效。

（四）经验交流阶段（2022年1月—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发展情况总体较好、单项指标明显领先的城市，通过组织开展“百城千兆”城市行、经验交流会、编制案例集等形式予以宣传和推广，并在部有关项目推荐中予以倾斜。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部门协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作协同，指导各城市科学制定千兆城市建设方案，协调有关企业推进方案落地。

（二）认真组织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牵

头做好千兆城市量化指标数据把关和优秀案例征集等工作，确保真实准确，最晚于2021年12月15日前组织符合标准的城市报送2021年度千兆城市建设情况。

（三）加强成效宣传。在全国层面组织开展千兆城市成效宣传等工作的基础上，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动态掌握本地区千兆城市建设进展，加强典型案例分享和经验交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联系人及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 成城 010—68206158

附件：1. 千兆城市评价指标

2. 千兆城市总结评估调查表



千兆城市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	指标含义	指标值	计算方法
1	城市家庭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	城市地区千兆光纤网络能力供给情况。	80%	城市地区具备千兆接入能力的家庭数/城市地区家庭总数
2	城市 10G-PON 端口占比	城市地区电信运营企业 10G-PON 端口与所有 PON 端口总数的比例。	25%	城市地区电信运营企业 10G-PON 端口数/所有 PON 端口总数
3	重点场所 5G 网络通达率	城市地区重点场所 5G 网络通达情况。	80%	城市地区已有 5G 信号覆盖的市属公办医院（三级以上）、重点高校、文化旅游重点区域以及开办客运业务的火车站（二等以上）、干线机场、重点道路等场所所总数/上述场所总数
4	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	5G 基站数与城市常住人口总数（单位：万人）的比例。	12 个/万人	5G 基站数/城市常住人口数（单位：万人）

5	500Mbps 及以上用户占比	城市地区 500Mbps 及以上宽带接入用户占所有固定宽带用户的比例。	25%	城市地区 500Mbps 及以上宽带接入用户数/所有固定宽带用户总数
6	5G 用户占比	城市地区 5G 用户占所有移动宽带用户的比例。	25%	城市地区 5G 用户（按 5G 手机终端连接数计算）/所有移动宽带用户数
7	“双千兆”应用创新	千兆光网和 5G 协同部署，在教育、医疗、信息消费、城市公共管理、制造业、交通、能源（不限于）等垂直行业形成典型应用。	不少于 5 个	各城市报送相关典型案例情况

备注:

- 1、根据《通信行业统计报表制度》，城市地区是指行政区划属于中央直辖市、省辖市、地级市、县级市的市区、市郊区及县城区，以及分布在农村的县团级以上建制的独立工矿区、林区及驻军。
- 2、机场指正式启用的执行客用航空服务的民用机场；火车站(二等以上)指根据我国铁道部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地图集》中对我国铁路等级划分，二等以上（包含二等）的火车站；城市旅游文化重点消费区域是指城市地区范围内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区和相关文化消费场所。

附件 2

千兆城市总结评估调查表

填报单位: _____

评估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诺申明

我单位填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自愿与其他单位分享经验。

公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所属地区	省份: 地市:
评估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二、千兆城市量化指标

城市家庭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	
城市 10G-PON 端口占比（%）	
重点场所 5G 网络通达率（%）	
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个）	
500Mbps 及以上用户占比（%）	
1000Mbps 用户数（个）	
5G 用户占比（%）	
推荐案例数量（个）	

三、千兆城市优秀案例（每个案例单独填表）

案例名称	
案例涉及方向	☐ 信息消费: (细分领域) _____ ☐ 垂直行业: _____ ☐ 社会民生: _____ ☐ 数字政府: _____ ☐ 其他: _____
案例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说明	请简要描述案例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例如自主研发、购买、购买基础上自主研发等。
案例涉及的重要时间节点	简要描述案例中千兆光网建设、应用及政策支持情况大事记,例如项目立项、项目建设、项目应用及当前应用状况等信息。
应用成效	用数据说明案例已经取得的应用成效、解决的实际问题或其他社会效益。

创新性经验	说明在创新模式等方面取得的创新性经验。
典型经验案例	典型经验案例可按以下三部分展开： 1. 概述（简要说明案例的基本情况）。 2. 背景（说明原来的状态和希望解决的问题）。 3. 实践及效果（说明案例在实践中如何开展或应用，用实例和数据说明带来的变化和效果）。 典型经验案例要求： 1. 案例不是若干项工作的罗列。 2. 案例可图文并茂，便于经验的传播和推广。 3. 案例字数在 3000-5000 字之间。 4. 案例可单独文件形式撰写。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抄送：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管理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省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
